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》，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铅(以Pb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三、糕点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9855-2015《月饼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月饼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 计）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，纳他霉素，三氯蔗糖，富马酸二甲酯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4215-2008《番茄酱罐头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类罐头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阿斯巴甜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，硼砂（以硼酸计）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279-2017《熏煮香肠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氯霉素，铅(以Pb计)，铬(以Cr计)，镉(以Cd计)，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氯霉素，挥发性盐基氮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氯霉素。

3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，氯霉素，氟苯尼考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 沙星之和计），氧氟沙星。

3.结球甘蓝（芸薹属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，氟虫腈，甲胺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氧乐果，灭多威，水胺硫磷，杀扑磷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4.花椰菜（芸薹属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，倍硫磷，敌百虫，氟虫腈，甲拌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戊唑醇，克百威，氧乐果，水胺硫磷。

5.菠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，毒死蜱，氟虫腈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灭多威，克百威 ，氧乐果，水胺硫磷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。

6.普通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，克百威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氧乐果，镉(以Cd计)，丙溴磷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7.油麦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检验项目氧乐果，克百威，氟虫腈，甲基异柳磷，甲胺磷，甲基对硫磷，乙酰甲胺磷，涕灭威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8.大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，克百威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氧乐果，镉(以Cd计)，丙溴磷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9.茄子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克百威，敌百虫，氟虫腈，阿维菌素，灭多威，甲拌磷，甲胺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0.辣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，氧乐果，氟虫腈，多菌灵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敌百虫，倍硫磷，甲拌磷，镉(以Cd计)。

11.番茄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阿维菌素，氟虫腈，灭多威，氧乐果，苯醚甲环唑，水胺硫磷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硫线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。

12.菜豆（豆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，克百威，倍硫磷，敌百虫，甲拌磷，氟虫腈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灭多威，灭蝇胺。

13.豇豆（豆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，氧乐果，克百威，灭蝇胺，水胺硫磷，阿维菌素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镉(以Cd计)。

14.胡萝卜（根茎类 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甲拌磷，甲基对硫磷，甲基异柳磷，乐果，毒死蜱，克百威，铅(以Pb计)，氟虫腈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镉(以Cd计)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。

15.黄瓜（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克百威，苯醚甲环唑，毒死蜱，氟虫腈，灭多威，阿维菌素，硫线磷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水胺硫磷。

16.豆芽（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。

17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氧氟沙星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LS/T 3218-1992《起酥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．食用动物油脂抽检项目为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，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 ，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苯并[a]芘，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。

2.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为酸价(KOH)，过氧化值，溶剂残留量，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，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 ，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苯并[a]芘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纽甜，阿斯巴甜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十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NY/T 1070-2006《辣椒酱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苏丹红Ⅰ，苏丹红Ⅱ，苏丹红Ⅲ，苏丹红Ⅳ。